**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博士后退站流程**

1. **博士后退站相关要求**
2.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退站：
3. 考核不合格的；
4. 在学术上弄虚作假，影响恶劣的；
5.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；
6.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；
7.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况。
8.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，需将有关材料报流动站及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备案。博士后人员退站后不再享受相关待遇，其人事关系、户口迁落手续由人力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9. **退站流程**
10. 申请退站的博士后填写《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》，一式3份，本人签字，由合作导师、医院博管办填写意见并签字，并加盖医院单位公章。
11. 医院博管办将《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表》提交流动站博管办审批。
12. 流动站博管办审批通过后，申请退站的博士后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申请退站。
13.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通过后，退站手续办理完成，退站博士后及时办理离院手续。